

## 第十一章

# 社會福利

政府一直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多年來，香港的福利服務穩步發展，  
不斷擴闊範圍，加強深度。

政府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總額，  
過去十年間增加約95%。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615億元，其中417億元(67.8%)用作經濟援助金，145億元(23.6%)是撥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9億元(3.1%)是其他福利服務的開支，其餘34億元(5.5%)是部門開支。

### 社會福利服務

#### 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有助維繫親情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進家庭成員的關係，協助個人預防和應付個人及家庭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社署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務分為三個層面。第一層面是及早識別問題和推行公眾教育、宣傳及自強活動，預防家庭問題。社署設立部門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提供服務資訊、輔導及其他援助服務。

第二層面涵蓋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有關服務由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面是為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伴侶、虐待兒童或管養兒童爭議的個案提供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

### 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因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3 781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此外，社署與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亦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獲社署和教育局資助，提供全日幼兒照顧服務。截至年底，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約有33 000個，其中約7 000個為政府資助名額。社署亦資助這些中心提供434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2 254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另外，社署資助“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安排義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至少有954個。此外，社署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在二零一六年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成為家中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強化跨代家庭連繫和幼兒照顧，加強支援核心家庭，又同時鼓勵祖父母實踐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該計劃的27個訓練課程已在年內完成，合共有589人報讀。

### 青少年服務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年齡介乎6至24歲的青少年(包括需要特別照顧的青少年)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本港有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中心為本、外展和學校社工服務，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 外展

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18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區內黑點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學校社工

二零一七年，有560名學校社工派駐464所中學，協助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

#### 青少年罪犯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而設，服務由五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隊提供。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會議計劃，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

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更多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和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及家長會合力為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處理方案。

### 戒毒治療和康復

社署資助13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監管治療及康復中心，並制定實務指引和提供發牌規定方面的專業意見，保障入住中心的藥物依賴者的利益。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社署通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提供現金援助，以照顧地區內24歲或以下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 安老服務

政府鼓勵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居家安老。社署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建設長者友善社區。該計劃在二零一六至一八年度資助548項活動，資助總額約為1,340萬元。

長者咭持有人可以享用公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116萬人持有長者咭。

### 社區照顧及支援

社署轄下的多項計劃支援約45 000名體弱長者。社署資助136支服務隊(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以及7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單位，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全港18區推行，提供5 000張服務券，讓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

社署亦資助211間長者中心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由獎券基金撥款、為期六年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237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獎券基金已向215間長者中心批出約8.16億元，其中143間的工程已經完成，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 住宿照顧

截至年底，全港安老院舍有27 378個資助安老宿位。“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於三月推出，為長者提供額外選擇，並鼓勵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在二零一七至一九年會分批發出共3 000張服務券。

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社署制定實務指引，培訓院舍人員，讓入住的長者得到適切照顧。社署在六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

### 低收入家庭護老者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補貼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照顧，繼續在社區安老。整項計劃將惠及4 000名護老者。

###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社署和醫院管理局在二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經由20間長者地區中心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預計可惠及2 000名長者。

### 殘疾人士服務

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各種康復服務，切合不同需要，讓他們發揮所長，融入社會。

### 有特殊需要兒童

截至年底，社署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1 98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83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10個住宿名額)，以及3 304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兒童之家提供64個名額，以供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入住。

有特殊需要並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學習訓練津貼，以便在輪候有關服務期間獲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訓練服務。十月一日起，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便可申請該津貼。二零一七年，這個項目提供2 947個訓練名額。

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亦可申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這項計劃獲獎券基金資助，由16個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團隊為就讀於逾480間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約3 000個名額。這項計劃同時為這些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專業意

見，以協助他們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相處，並支援家長，鼓勵他們以正面態度及有效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試驗計劃完結後，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開始，計劃會分階段納入常規服務。政府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為首的顧問團隊，就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為常規服務模式及標準提出建議。

### 殘疾成人

二零一七年，展能中心為智障人士提供5 198個日間訓練名額。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1 633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讓他們能夠在獲得協助的情況下於公開環境工作。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432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名額。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5 276個庇護工場名額和4 507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另設有453個名額。

截至年底，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超過1.11億元撥款，讓33個非政府機構開設115家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約844個就業機會。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該等小型企業，並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廣由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一次過獲發最多兩萬元的資助，用作購買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如單一輔助儀器費用超過兩萬元，購買該儀器及基本配件的資助額上限為四萬元。

二零一七年，社署提供8 527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在社區獨立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此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亦提供600個宿位。社署亦為失明長者提供825個盲人護理安老院名額。至於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社署提供1 509個中途宿舍名額和1 587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 殘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並制定實務指引和培訓人員，以協助改善服務。社署亦推行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鼓勵有關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專業支援

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在日間康復中心和宿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亦為學前康復中心的殘疾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有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社署設有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社署獲獎券基金資助，現正開展兩項在二零一六年推出的計劃，分別是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病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和為期30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

### 違法者服務

社署履行多項法定職責並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以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3 118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2 433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在監管下執行無薪社區工作。感化主任負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令及／或社會服務令，然後向法庭匯報，並監督被判處有關命令的違法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供有關方面考慮應否提早釋放該囚犯。

“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設有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訓練。

懲教署聯同社署設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年齡介乎14至25歲違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專業意見。兩個部門又合力推行監管釋囚計劃，年內協助835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社署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在二零一七年處理約192 340宗個案。

## 臨牀心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共55名臨牀心理學家為2 573人提供2 928次心理評估和23 069節治療。

## 社會福利經濟援助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推行。低津計劃旨在紓緩低收入在職住戶(特別是有兒童的住戶)的經濟負擔，鼓勵自力更生和紓緩跨代貧窮。如住戶有兩名或以上成員，達到工時要求而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便可申領津貼。每名合資格兒童還可以申領兒童津貼。低津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接受申請，二零一七年，計劃共收到約56 800宗申請，獲批申請數目超過45 800宗，發放津貼金額約為5.29億元，涉及約31 400個住戶和114 800人，當中約50 800人是兒童或青年。

政府在年內完成低津計劃的政策檢討，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把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放寬入息限額和工時要求，以及調高津貼金額。低津計劃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即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濟基金。這些計劃由41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計劃無須供款，但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符合居港規定。有經濟困難者可獲發放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綜援個案有232 134宗，涵蓋336 681名受助人。二零一七年，綜援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217億元，較上一年增加1%。

連續領取綜援至少一年的長者，如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金。

### 就業援助

社署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15至59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並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工作，自力更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87 131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無須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分別為年滿70歲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現金津貼。長者生活津貼補助年滿65歲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廣東計劃則向年滿65歲並選擇移居廣東省的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

政府在一月宣布四項新措施：由五月一日起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在二零一八年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每月發放高額津貼；廣東計劃由七月一日起計一年內，再次推行特別安排，豁免已移居廣東省的長者須在申請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在二零一八年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並年滿65歲的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883 000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23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2%。

### 紓困措施

政府在六月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並向領取公共福利金、低津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

### 意外賠償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一七年，這項計劃向受助人發放482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道路交通意外的傷者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無論有關交通意外責任誰屬，受助人都可獲得援助。年內，這項計劃向受助人發放2.416億元援助金。

### 緊急救濟

社署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並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二零一七年，社署為20宗災禍事件的207名災民發放緊急救濟。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不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二零一七年，委員會就350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 防止詐騙和濫用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的情況。社署設有電話專線(電話號碼：2332 0101)，處理市民的舉報。二零一七年，有126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遭到警告。

### 撥款

#### 津貼及服務監察

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批出經常資助金，讓165個非政府機構提供配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支付其非經常開支。

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又檢視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以及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監察受資助機構的服務量、成效和質素。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如未能由非政府機構妥善解決，會交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

政府不時檢視和推出措施優化撥款安排。社署於十一月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使用者、與整筆撥款相關的委員會、獨立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代表。預計檢討研究可在確立檢討範疇後兩年內完成。

###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支援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業務系統提升計劃和服務質素改善研究。二零一七年，基金批出約1.71億元予124個非政府機構推行上述各類計劃。

### 攜手扶弱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推動跨界別伙伴協作，根據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配對資金，推行社會福利計劃。基金通過其專款部分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二零一七年，基金撥出約3,500萬元，供49個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推行75項福利計劃。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旨在資助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鼓勵市民及社會各界建立互信關係及發揮互助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互助網絡，共建關愛社會。二零一七年，基金撥出約6,055萬元，資助28個新項目。現正進行的基金項目約有113 500人次參與(包括約20 200名義工)，並得到約1 020個合作伙伴支持，建立了約160個支援網絡。

## 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獲得照顧的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基金轄下有24個援助項目，涉及承擔額約45億元，惠及約25萬宗個案。這些項目包括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已有12個項目獲納入恆常資助範圍。

## 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個人發展機會。兒童參加由非政府機構或學校營辦的各項基金計劃，在指導下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學習儲蓄和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網絡)，以助長遠發展。二零一七年，基金有54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和34個學校營辦的計劃在運作中，當中包括在年內推出的11個校本計劃，有超過600名新參加者受惠。

## 諮詢組織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討社會福利服務，並就所有社會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一七年，委員會就一月及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諮詢組織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福利服務優次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

###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專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於六月向政府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就人口老化提出安老服務未來發展的建議。委員會及政府亦共同推展長者學苑計劃。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全港約有130間設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長者學苑根據這項計劃而推行。

###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通過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委員會就各項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議，確保決策局在制定政府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婦女的觀點。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是委員會設計的分析工具，協助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推行項目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該份清單和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政府亦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

為向社會各界推廣性別主流化，委員會設立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機構擔任聯絡工作，增強員工對性別課題的認識，鼓勵員工在工作上應用清單。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涵蓋75個決策局及部門、120個非政府機構、18區區議會及168間上市公司。

委員會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支持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

###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在殘疾人士福祉、康復政策及服務等範疇的主要諮詢組織。

委員會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委員會亦聯同區議會、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一七年，政府與多個非政府機構舉辦43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並促進跨界別協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會。委員會亦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舉辦宣傳活動。

###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推廣持續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核心價值及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過3 100個團體及逾129萬人在社署的義工運動網站登記參與義工服務。

### 網址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關愛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www.lifa.gov.hk](http://www.lifa.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義工運動：[www.volunteering-hk.org](http://www.volunteering-hk.org)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www.wfsfaa.gov.hk](http://www.wfsfaa.gov.hk)